

海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海兴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兴县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2297 万元，实际完成 5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7.3%。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74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4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90 万元，调入资金 992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81 万元，上年结余 41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200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 220964 万元。

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83546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00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同比增长 4%。加上上解支出 353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1695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400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7272 万元，实际完成 5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9822 万元；收入总计 723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749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4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加上调出资金 5926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60493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11829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63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5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19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 0 万元。

(五) “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380.36 万元，同比增长 6.28%，其中，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88 万元，同比增长 7.62%；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8 万元，同比下降 12.81%。

(六)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2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420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教育局海兴中学迁建项目1500万元；住建局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万元；城管局城镇公用设施建设项目3000万元；消防大队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1000万元；卫健局海兴县妇幼保健院、苏基卫生院、卫生监督所、中医院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项目1500万元；海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交警设施、设备建设项目200万元。社会事务局海兴县公共实训基地附属设施工程1000万元；农业农村局河北省国营海兴农场污水处理项目3000万元。

二、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年，我们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继续唱响“解放思想、实干兴县”主旋律，积极服务“一城一区四基地”和全县“七大工程”建设，勇于担当作为，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 主动作为，负重奋进，财政收入实现新增长

一是着力抓好财政收入。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诸多因素对财政工作的影响，在复杂严峻的收入形势下，财税部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力冲刺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不断强化数据测算和分析研判，通过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摸清收入来源，确保收入按计划入库，提高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和可

控性。充分运用综合治税等大数据手段，加强税收征管，对全县重点企业进行税收情况摸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突出加强对重点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通过以票控收，保证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448 万元，同比增长 7.31%。二是全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及时对接中央、省出台的新政策，摸清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不惜余力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0.6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42 亿元，重点保障了海中迁建、一级消防站、人民公园提升、县城道路改造、公共实训基地附属设施、污水处理厂等建设项目，有力地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345 万元，重点支持了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民生项目的落实。

（二）强化责任，全力护航，“六稳”“六保”和民生支出达到新高度

一是争取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对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做到及时研究、及时行动、及时争取，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筛选和申报工作，争取上级对我县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33581.87 万元，有效弥补了因政策性减收、疫情影响等因素造成的财力缺口，为集中财力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突出重点，保障民生支出。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上切实做到“三保”优先，兜牢民生底线。围绕群众所期所盼，集中财力倾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达到 170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方面安排资金达 127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42%。统筹资金 11200 万元，积极落实精神文明奖、目标绩效政策；拨付财政资金 127 万元，从 10 月份开始进一步提高乡镇干部待遇。拨付民生资金 161 万元，落实好中央和省对原民办教师、放映员、建国前老党员补助政策。拨付村级运转经费 1132 万元，村干部工资 1487 万元，全面保障村级运行和村干部工资发放，并建立了正常增长机制。城镇低保每月发放标准由 660 元/人提高到 726 元/人，农村低保由每年 4680 元/人提高到 5460 元/人，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11328 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7104 元/人/年，实现低保标准与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是提速提效，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支出绿色通道，加快拨付效率，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共拨付全县疫情防控资金 177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努力为未可知事项做好准备。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人，新增 5 元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落实河北省“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税费政策，实施好税收减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助力企业加快复产达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全年落实减税降费规模达到 9800 万元。落实贴息资金 135.5 万元，对我县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企业贷款 8900 万元进行贴息支持。

（三）提高站位，集中财力，重点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

一是加大七大工程投入。安排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妇幼保健院、苏基卫生院、卫生监督所及中医院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投资 3200 万元的人防工程，正在积极准备施工。争取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我县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落实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县农场污水处理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1804 万元的 18 条“四好公路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通车使用。拨付海兴中学项目建设资金 2803 万元，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拨付文化体育专项资金 1297 万元，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全民健身中心试运行提供了支持。拨付财政资金 1264 万元，确保农村中小学生在生均 4 元标准足额享受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拨付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1349 万元，提升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整体水平。

二是推进“三创四建”。安排专项资金 3845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重点支持了县城及园区道路新建及维修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城区照明及绿化、民兵训练基地等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城镇公用设施提升，支持了新建公厕 4 座，兴海公园、老医院广场、怡兴园广场等三个项目改造，老城区改造，

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辛集镇污水工程等重点民生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450 万元，对葫草干沟进行了初步治理；安排公园建设专项资金 1300 万元，公园面貌进一步提升。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提升资金 1820 万元，进一步美化了全县整体环境，为我县争创省级文明县城二次验收顺利通过提供了有力支撑。1-12 月份，再就业补助累计支出 282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累计支出 51 万元，补贴形式包含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惠及企业 100 多家，带动就业近 2000 人，其中创业园孵化基地入驻实体 70 户，带动就业 106 人。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累计拨付 228 万元，共培训 1090 人，有效带动了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发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38 万元，对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的参保企业，给予适当社会保险费补贴，惠及两家企业职工共计 155 人。发放个人小额贷款 545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 14 万元，开展就业培训，缓解就业压力，支持 54 人次再就业。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430 万元，拨付贴息补助资金 4 万元，支持了 2 家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设立“六个一”体育产业基金 1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500 万元，大力支持我县体育产业事业和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拨付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265 万元，提升农业规模效益和农业机械化水平。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847 万元，促进生态环境水平改善，促使农业综合效益显著提高。拨付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2692 万元、农机深松资

金 60 万元，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排涝能力，促进增产增收。拨付专项资金 470 万元，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 8561 座，提高了农村家庭生活质量。落实 5 个重点扶持村项目建设资金 250 万元，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拨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475 万元，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拨付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2917 万元，涉及全县 31.6 万亩耕地。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21 万元，补贴农机具 285 台。拨付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20 万元，补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68224 头，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控动物疫病。拨付种植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945 万元，涉及全县小麦玉米种植面积 44.7 万亩。拨付养殖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545 万元，全县承保能繁母猪 6750 头，育肥猪 13.5 万头，极大保障了养殖户的根本利益。

（四）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取得新突破

一是支持精准脱贫攻坚。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9600.31 万元，重点安排用于产业扶贫、基础设施、金融扶贫、扶贫培训、项目管理费等 16 个扶贫项目，全年支出 9351.7 万元，支出率达到 97.41%。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673.31 万元，支出 7580.68 万元，支出率 98.79%。同时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全方位公示公开，强化了财政扶贫资金的阳光监督。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积极动员预算单位参与扶贫 832 平台优先采购我县农副产品，14 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落实预留份额采购任务，全年完成交易总额 295.04 万元，预留份额比例完成

100.4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丧失劳动能力重度残疾人的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财政资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财政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确保贫困人员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支持污染防治攻坚。争取上级节能循环资金784万元，支持诚铸扩建畜禽无害化处理环保项目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拨付空气监测、水污染防治资金655万元，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拨付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164万元，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拨付资金1743万元，确保2020年度“双代”工作全面展开，新增改造目标33818户；投资1100万元，对辛集镇450余户村民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45800余平米。

三是支持防范化解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按上级要求编制规范的债务管理台账，强化政府债务月报制度执行，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做好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将化解资金足额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想法设法保障化解资金来源，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除政府债券外，坚决遏制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债务。

（五）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向绩效要财力，开展部门预算编制事前绩效评估，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

施“双监控”，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已成为衡量财政事权的重要标准。

二是持续推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对执行进度较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通过上门走访、发函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改革。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审核，全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中小学营养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57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9361.4 万元，节约资金 26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9%。节约评审时限，完善程序举措，促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65 个，评审总金额 16.9 亿元，审减金额 2.53 亿元，平均审减率 15.02%。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我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做到收费项目、标准、依据一目了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 年，全县财税部门面对疫情对经济带来的严重冲击、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一系列的影响，我们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实现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谋划、精准施策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

全县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财政增收压力越来越大，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重点保障领域支出越来越大，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专项资金支出效率低、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意识薄弱；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意识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单位需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对此，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指导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附表 1：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附表 2：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 3：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 附表 4：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附表 5：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附表 6：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决算表
- 附表 7：2020 年海兴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 附表 8：2020 年海兴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 附表 9：2020 年海兴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 附表 10：2020 年海兴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附表 1

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5100	23211	92.5	2.1
增值税	10233	8524	83.3	-3.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72	1531	97.4	4.2
个人所得税	435	433	99.5	6.4
资源税	58	52	89.7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	891	95.0	1.6
房产税	323	311	96.3	3.0
印花稅	764	837	109.6	1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9	801	59.8	-36.0
土地增值税	2201	2754	125.1	33.9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467	1391	297.9	219.0
耕地占用税	4675	1389	29.7	-68.2
契稅	2037	4212	206.8	121.2
环保稅	58	85	146.6	57.4
其他稅收收入				
二、非稅收入	27197	29237	107.5	11.8
专项收入	2246	2520	112.2	2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50	598	24.4	-73.9
罚没收入	2967	2852	96.1	2.9
政府基金住房收入		141		-62.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534	23126	118.4	25.3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收入合计	52297	52448	100.3	7.3

附表 2

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9	21041	105.6	13.1
二、国防支出	99	115	116.2	-27.7
三、公共安全支出	9252	10926	118.1	-3.8
四、教育支出	33489	41750	124.7	4.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19	418	131.0	-30.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5	3299	162.1	-30.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	25725	121.8	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988	23066	104.9	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483	6157	176.8	15.5
十、城乡社区支出	5277	11218	212.6	-14.2
十一、农林水支出	29142	42262	145.0	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64	4861	119.6	-28.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92	62	3.9	-8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3	844	112.1	114.2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6	2796	116.2	62.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9	1130	152.9	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		47.7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1677	1860	110.9	38.1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11	78.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7	2592	179.1	82.4
二十二、其他支出	24728			-100.0
支出合计	183546	200427	109.2	4.0

附表 3

2020 年海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预算收入	52448	一、一般预算支出	200427
二、返还性收入	7470	二、上解上级支出	3531
三、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2486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97
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9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五、债务转贷收入	10200	五、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六、上年结余	4163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81		
八、调入资金	9926		
		年终滚存结余	4009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009
		净结余	0
合计	220964	合计	220964

附表 4

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累计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523	46346	205.77	45.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82	2125	85.62	79.1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7	74	44.31	-15.9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5		
其他基金收入		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4752	237.60	149.1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112	112.00	
基金收入合计	27272	53714	196.96	52.94

附表 5

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22	100.0	-12.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	22	100.0	-12.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5410	45190	127.6	57.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0	44107	128.3	58.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20	1083	106.2	120.12
三、其他支出	428	3382	790.2	125.4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8	382	89.3	-74.53
四、债务付息支出	1611	1624	100.8	-2.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11	1624	100.8	-2.11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4	17.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4	17.4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45		
基础设施建设		4345		
支出合计	37494	54567	145.5	71.65

附表 6

2020 年海兴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53714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4567
二、上级补助收入	4786	二、补助下级支出	
三、下级上解收入		三、上解上级支出	
四、债务转贷收入	4000	四、调出资金	5926
五、上年结余	9822	五、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六、调入资金		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滚存结余	11829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829
		净结余	0
合计	72322	合计	72322

附表 7

2020 年海兴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收入总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27	26421	942		6959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432	3248	903		1649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72	11342			1901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26	7824	39		15089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87	4007			18994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附表 8

2020 年海兴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632		2766	29192	6959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579			1914	1649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51			13863	1901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16		1369	10004	15089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186		1397	3411	18994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附表 9

2020 年海兴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附表 10

2020 年海兴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